

办理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银行保函

受理条件：企业已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出函政策：根据《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自收到中标文件或签署项目商务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银行缴存备用金。**备用金缴存标准为 300 万元人民币**，以现金或等额银行保函形式缴存。**保函有效期至少为两年**。商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数量和外派劳务规模等实际情况，在**本行政区域内**择优指定一家或多家信用等级良好、服务水平优良，并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银行作为备用金缴存银行。

保函格式：按照《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指定保函格式出函，一字不改。

出函时间：3-5 个工作日

联系人：王经理 158 1555 2225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_____厅（局/委）：

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_____企业（以下简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编号：_____）需依法缴纳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应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厅（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金额大写：叁佰万元整）的不可撤销保函，保证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支付：

- 一、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收取，应当退还给劳务人员的服务费；
- 二、依法或者按照约定应当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
- 三、依法应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赔偿劳务人员损失所需费用；
- 四、因发生突发事件，应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承担的劳务人员回国或者接受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如果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届时没有支付上述费用/劳动报酬，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厅（局/委）出具的说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支付上述费用/劳动报酬的书面通知原件、本保函正本原件和《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取款通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取款通知书》履行支付义务。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开户银行（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地址：

签字时间：